

合同协议书

澄城县移民发展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澄城县2025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第一批项目（一期）十标段（项目标段），已接受陕西华盛铭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澄城县尧头镇浴子河村生产道路项目、澄城县王庄镇良周村沥青路铺设项目、澄城县庄头镇永内村沥青路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的投标，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(6) 图纸；
- (7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(8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陆拾玖万柒仟捌佰柒拾陆元陆角（¥ 697876.60元）。其中（尧头镇浴子河村，人民币（大写）叁拾万零柒仟叁佰捌拾伍元叁角玖分¥ 307385.39元）。（王庄镇良周村，人民币（大写）壹拾贰万零肆佰壹拾肆元零柒分¥ 120414.07元）。（庄头镇永内村，人民币（大写）贰拾柒万零柒拾柒元壹角肆分¥ 270077.14元）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任会芳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工程款拨付实行银行转账结算。合同签订后拨付 30%预付资金，项目完工后拨付 40%进度款，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 27%工程款，质保期满后拨付 3%质保金。
8.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，计划工期为60日历天。
9. 承包人不得私自变更项目建设和地点和项目建设内容。
10. 本协议书一式叁份，发包人二份，承包人一份。
11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澄城县移民发展中心
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张如林 (签字)

户名：澄城县移民发展中心

开户银行：澄城县农行营业部

账号：26535901040008792

电话：0913-6868390

地址：澄城县古徵街5路口

2015年5月20日

承包人：陕西华盛铭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(盖单位章)
法定代表人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张会芳 (签字)

户名：陕西华盛铭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

账号：3700000609200251251

电话：13474186009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
凤城四路中登广场A座2509室

2015年5月20日